

四川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川狱刑暂字第89号

四川省阿坝监狱:

罪犯黄泓舜,男,1973年1月30日出生,汉族,居住地

因犯故意杀人罪,经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31日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减刑后刑期自2012年8月29日起至2027年6月28日止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,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服刑。因患原发性肝细胞癌术后化疗、乙型病毒性肝炎、肝炎后肝硬化、肝囊肿,四川省阿坝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,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,本局认为罪犯黄泓舜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,批准其于2025年12月16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送:省人民检察院、监狱应送驻狱检察机关、罪犯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原判人民法院、罪犯本人。